

#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综〔2024〕119号

##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建办（城管办）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主体责任

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严密防控化解建筑施工安全风险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

必须在岗在位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要按照企业安全检查系统规定的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严禁盲目抢赶工期。

## **二、做好防台准备，强化安全防范**

今年第3号台风“格美”强度继续加强，最强可达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，预计24日夜间在台湾省中北部沿海登陆，之后穿过台湾省，将于25日下午到傍晚在福建中部到浙江南部一带沿海登陆（台风级或强台风级，12~14级）。市防指已于7月23日12时30分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为Ⅲ级。各项目要重点排查深基坑、高边坡排水措施和设备是否落实到位；脚手架连墙和基础是否牢固；模板体系是否稳固、松散模板是否固定；施工围挡、工棚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加固；塔吊高度是否大于使用高度的80%，有无采取加固措施，风力达到6级以上时是否停止塔吊作业；风力较大时，沿街塔吊是否按照要求协调公安交警部门采取拉设警戒线、封路等临时管制措施；生活区、办公区、简易工棚是否处于低洼、高陡边坡等危险地段，人员是否转移到安全地带；是否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人员有无在岗在位，防台防汛应急物资是否备齐；是否按照应急响应要求，落实全面停工、撤人等指令。

## **三、强化隐患排查，切实保障安全**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持续开展施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深入排查临时用电、临边洞口及起重机械、高支模、深基

坑、高边坡、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，落实隐患闭环整改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(一) 临时用电方面。重点排查配电系统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、三级配电、二级漏电保护；用电设备是否连接 PE 线、是否采用专用开关箱；配电箱或开关箱是否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；漏电保护器是否有效、动作参数是否符合要求。

(二) 高处作业方面。重点排查施工洞口、基坑边、楼梯段、楼层边等临边作业处是否防护到位；外架边缘与建筑物间隙大于 150mm 是否采取防护措施；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帽或安全带；施工通道口是否按规定搭设安全防护棚；电梯井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护门和安全平网；钢结构、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；单榀钢桁架（屋架）安装时是否采取防失稳措施。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、与主体的连接是否可靠。

(三) 高温天气方面。各在建项目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，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超强度作业，通过“做两头、歇中间”等措施，优化高温时段作业劳动和休息制度；各在建项目要重点检查是否备有足够的饮用水、凉茶及清涼油、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；最高气温在 35℃以上时，11:00-15:00 是否存在室外露天作业；动火审批是否签批规范、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、作业时是否有专人旁站、作业区域灭火器配备是否齐全、隐患是否排查整改后再作业；易燃、易爆、易挥

发有毒、易产生粉尘闪爆等物品是否指定专人管理、存取使用是否进行安全交底，是否存放合理、交叉作业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电动车是否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区域，电动车停放是否规范，停放点充电用电是否规范、灭火器配备是否齐全、是否设置遮阳防暴晒。

（四）有限空间方面。重点排查是否按照《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》辨识所有有限空间作业；有限空间作业是否纳入危大工程管控、是否落实专项方案编制；作业人员是否持有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；是否履行“作业审批制度”；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；是否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原则；作业时现场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。

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23日